

董必武法治精神研讨会在武汉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刘欢 通讯员吴繁荣 3月28日,“弘扬董必武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学术研讨会在湖北武汉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副会长王其江,湖北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致辞。

董必武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政治家和法学家,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成员和党和国家的重要领导人。

王林虎表示,董必武同志生在湖北,长

于湖北,今年是他诞辰140周年,在湖北举办此次研讨会,是对湖北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的充分肯定,更是对湖北深化法治实践的有力鞭策,必将有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湖北建设,为加快支点建设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王其江表示,希望与会专家学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切磋琢磨,集思广益,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中国法学会原副会长甘藏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卓泽渊作主旨报告。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出席会议。

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揭牌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近日,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揭牌活动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举办,标志着苏港两地合作迈入深度融合新阶段。

据了解,该平台旨在通过构建“服务—人才—科技”三位一体的苏港协同发展新框架,推动双方在专业服务、人才流通与科技赋能领域深化合作,整合两地法律、商业及创新资源,共同营造法治护航、商业联动、人

才汇聚的创新生态,为两地企业高质量出海、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未来,江苏与香港将依托该平台,持续推动资源互通、优势互补,共同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携手开启两地共赢发展的崭新篇章。

活动期间,主办方举办专题分享会,围绕法商融合、人工智能、国际贸易便利化等议题展开交流,共谋两地协同发展新路径。

河南通许举办“开学第一课法治课”系列活动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赵彦学 春季开学后,河南省通许县司法局以“与法同行,法治进校园”为主题举办“开学第一课法治课”系列活动,邀请县政法机关负责同志与千名师生共听法治课。

宣讲人员用生动有趣的语言、可爱的动漫形象人物,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的危害与法律后果,并针对网络诈骗向低龄化蔓延的趋势,通过还原

“游戏充值”“追星返利”等常见骗局,采用情景模拟、互动问答、案例剖析等形式,教会学生们识别陷阱、守好法律底线。

活动期间,通许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登桥与各政法机关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现场交流时说,要不断创新普法形式,用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法治故事,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依法用心用情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建立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上接第一版 随着《实施意见》的出台,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将有章可循。

《实施意见》包括总则、国家司法救助对象及方式、国家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工作保障以及附则共5章16条,围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什么、怎么衔接、如何保障等方面,细化明确了救助范围、线索移送、程序衔接、资源统筹、跟踪回访等各环节的流程分工,着力打通信息壁垒与合作堵点,实现司法救助、低保兜底、医疗保障、就业扶持、教育帮扶、住房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救助措施的一体联动。

其中,第八条确立了救助线索双向移交机制,政法单位提供司法救助后,对可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将调查核实情况及综合救助方案于调查结束后5日内移送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社会救助建议,及时跟进了解社会救助实施情况。同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时,认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同级相关政法单位。

第九条细化了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共青团和妇联、残联等部门的救助职责,要求其接收移送线索后,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与案件当事人联系,告知及时提交救助申请和相关材料,予以社会救助、救助情况及时反馈至相应政法单位。

对于救助难度大、需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救助案件,《实施意见》要求相应政法单位应当牵头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成立联合救助小组,共同制定救助方案,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实施意见》的出台,为救助工作从“单一救助”向“多元帮扶”、从“一次性救助”向“多渠道关怀”转变,从而实现对案件当事人的全方位、多元化救助提供更多制度保障。”

尚成斌说。

聚焦重点开展精准救助

广袤草原上覆盖着皑皑白雪,一场司法救助检察听证会开在了牧民群众的家门口。

措吉加是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虽然时隔近两年,但她对那场听证会仍记忆犹新。“感谢你让我们重拾生活的勇气。”听证会上,一名被救助人眼含热泪,紧紧握住措吉加的手表示感谢。

措吉加告诉记者,2022年11月,项某驾驶轿车载着同村的俄某杰、更某等4人发生交通事故,4名乘车人全部死亡。一年后,项某因交通肇事罪被依法判处刑罚,但其家庭贫困,无力承担民事赔偿,致使受害者家属陷入失去亲人与经济困窘的双重困境。

2024年4月,措吉加和同事在调阅卷宗过程中,发现了这起交通事故背后4个家庭的艰难处境。随后,措吉加和同事主动寻访到这些居住在偏远牧区的受害者家属,考虑到他们居住地交通不便,且家中多为老弱妇孺,便携带案卷材料,驱车加能徒步,跋涉400多公里,将听证会“搬”到群众家门口。

听证会结束后,同德县检察院立即启动

司法救助程序,为4个家庭中14名符合条件的受害者家属发放了40万元司法救助金。

然而,一次性救助难以破解长远之困。“为此,我们创新构建‘1+N’救助机制,联合县教育局、妇联、残联等召开联席会议,共商共议,制定‘资金救助+政策扶持+社会服务’的个性化救助方案,进一步缓解了受害者家属的生活压力。”措吉加说。

据悉,这起司法救助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大典型案例。

司法救助制度实施以来,青海坚持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省委政法委统筹引导各级政法单位依托案件线索和“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主动摸排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建立快速审核发放程序,持续加大对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力度。分析显示,青海政法机关司法救助整体上趋向救助案件多样化、精准化态势,呈现出救助对象群体不断增加、救助案件质效稳步提升的良好效果。

上下协同夯实保障基础

据统计,司法救助制度实施以来,青海政法机关共办理各类司法救助案件2600余件,救助3500余人,让更多的困难当事人摆脱了生活困境。

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同时,青海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全部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保持稳定。各级政法单位通过设立国家司法救助委员会、司法救助工作联络办公室等措施,推动司法救助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连续6年实现司法救助省域全覆盖,并首次协助最高检办理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救助案件,切实让困难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齐涛说。

信息赋能是青海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的一大亮点。2021年,青海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正式建成运行国家司法救助管理系统,该系统入选了2022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治理创新案例。该系统汇集全省各级政法单位司法救助案件数据,做到了申报、审核、测算、发放的线上闭环管理,让每一步办理都线上留痕、全程可溯;放下了审批权限,缩短了审批周期,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第一时间予以救助;打破了政法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促进司法救助数据共享,实现对每一起案件申报、审批、资金发放的全程实时监督。

政法各单位则结合办案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救助线索智能筛查、精准识别等功能,以数字化赋能提升救助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虹介绍,西宁市进一步打通数据业务系统,积极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库,积极拓展联动赋能渠道,构建起了“群众申请+数据发现”的双轨模式,司法救助成案率同比提升近40%,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了“管控更精准,救助更高效,服务更暖心”三到目标。

筑牢法治根基 保障科学有效开展全国农业普查



□ 朱作鑫

2026年3月20日,第833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在总结农业普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业普查制度设计,为科学有效开展全国农业普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旨在全面摸清我国“三农”家底,准确把握“三农”发展变化,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统计信息支撑。我国已于1996年、2006年和2016年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202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对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作出部署。2026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难度大,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力保障了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

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满足农业普查工作实际需要,亟须在制度层面予以完善。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在保持现行条例总体框架不变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加大追责力度,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二是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提高农业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加强与统计法相衔接,完善相关规定和表述,保障法制统一。

适应实践发展需求,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保障农业普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条例》立足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情况,适应信息化发展,对农业普查内容、方法、行业范围等方面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根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统计信息支撑,将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纳入农业普查内容,使普查内容更全面、更广泛,充分反映农村经济生活全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新增遥感测量等现代化调查手段,明确农业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加强农业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应用,促进普查方法和技术应用创新,着力提升农业普查质效。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时与国际标准接轨,明确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辅助性活动,使普查范围更精准,避免重

复交叉统计。

健全组织实施制度,加强农业普查工作全流程管理,提高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条例》完善农业普查组织实施原则,基于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理念,对前期方案制定、事中和事后数据质量管理、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各方共同参与”作为组织实施原则,广泛动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普查对象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配合农业普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农业普查方案和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制定程序,强化方案执行力度,确保农业普查工作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制度,对农业普查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保障普查数据填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对保障数据安全作出规定,明确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的保密义务,对有关失泄密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规定普查办公室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查资料的保管工作。

明确底线红线,强化法律责任,坚决防范和惩治农业普查中的数据造假行为。《条例》进一步严明普查纪律,强化领导人员、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普查对象主体责任,加大对弄虚作假等统计造假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真实性、

完整性的要求。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等规定,防止有关负责人违法干预农业普查工作,保障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规定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等,防范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对农业普查对象按时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等提出要求,从源头上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此外,为加大震慑力度,对统计法、明确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等统计造假行为依法追究问责,提高了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普查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流程,明晰农业普查各方参与者职责权限、权利义务,必将在提升农业普查工作质效、提高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维护农业普查对象合法权益、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真实可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顺利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和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系司法部立法二局副局长)



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乡村,将交通安全知识“播种”到田间地头。图为民辅警向村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四部门部署开展“追寻·2026·清明祭英烈”活动

上接第一版 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技术手段为烈士寻亲,组织“致敬英烈·关爱烈属”“百万鲜花祭英烈”等专项活动,及时帮助烈属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通知》明确,“追寻·2026·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平台将于今年清明节前夕在中华英烈网、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等同步上线。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要增强宣传实效,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鼓励支持以英烈事迹为题材的文艺创作,生动诠释英烈精神时代价值。要务实节俭,力戒形式主义,杜绝铺张浪费,强化安全管理,确保纪念活动安全有序。

法治“硬支撑”托举发展“高能级”

他时间原则上“无问题不检查”。对于通过视频、图像即可判断整改情况的,执法机关线上验收,减少二次入企。2025年已实现线上验收1129次。

“部门提交检查计划时,平台会自动弹窗提醒半年内对该企业同一监管事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互认共享,解决了不同层级、不同部门重复检查问题,目前通过共享检查已减少入企检查9.13万次。”烟台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1月,山东省以烟台市数字联合检查平台模式为基础,升级打造“鲁执法”平台,在全省推广应用。数据显示,2025年,烟台市两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托“鲁执法”平台开展行政执法检查51354次,联合检查率72.82%,提前7天备案率98.02%,入企扫码率100%。

高效服务护企业发展提速

城市发展能级越高,越要夯实法治根基。

内容,从制度上杜绝重复执法、多头执法。2025年,减少入企检查2.8万次,行政检查降幅达24.11%,让企业能够集中精力搞生产、谋发展。

科技赋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远离城区的南海区工业园区上空,无人机正按照预设航线进行巡检。这是佛山推行的“综合飞一次”非现场监管,通过空中拍照、核查环节、安全等情况,实现“零接触”取证。对于必要的现场检查,试点“亮码入企”,执法人员亮出电子执法证专属二维码即自动无感定位,检查任务、人员、过程全程留痕,杜绝随意检查。这些智慧监管手段,既压实了监管责任,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服务升级不止于执法领域。佛山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滚动修编“益晒你”(粤语意为“把好处都给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全流程、全链条的“管家式”服务。重大项目审批不超过1个月,开办企业平均仅需半天,528项事项实现“秒批秒办”,超3万项服务“免证办”,一系列务实举措让企业办事更省心、发展更安心。

针对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佛山构建“1+4+N”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四大资源,链接多部门协同发力,发布

烟台市作为GDP万亿元城市,山东省“三核引领”重要一极,拥有6个千亿级、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澎湃着无限发展潜力,也急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承载。

“从提交申请到拿到执照仅用了两天时间,省时省心又省力。”今年2月,外商投资企业烟台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拿到了崭新的营业执照,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引、自助终端上清晰的操作提示,再加上“速达”的证照,让他直言“创业第一步就美在心头”。

这是一份可感知、有温度的营商环境答卷。围绕打造简约高效便民服务体系,烟台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优化供给。深化“减证便民”专项改革,全市减证办理率达87.47%,免证办理率达73.19%,材料减免率达78.93%,在山东省率先推出“一拍共享,一照通用”改革并通过公安部试点验收,教师资格认定等262项办事场景实现证件照片“一拍共享”,平均办证时间压缩60%以上,新推出20个“信即办”事项,累计将药品零售、公共场所

98项法律服务产品清单,提供“菜单式”供给与“订单式”服务。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国际金融仲裁院同步发力,6大专门领域服务指南和覆盖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法律综合信息数据库,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监督护航 守护公平正义“安全阀”

“没想到行政复议能这么快解决问题,不仅帮我们免除了罚款,还帮我们规范了后续经营。”2025年初,某企业因工业噪声面临行政处罚,收到该企业复议申请后,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该企业系首次违法,超标幅度小且已完成整改。经调解后,执法部门免除了对企业罚款,让企业轻装上阵,同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规范同类执法行为,有效避免类似案例发生。

这起行政处罚案件的圆满解决,是佛山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强化行政监督的生动缩影。佛山将复议事务分为核心审理、辅助审理和事务性工作,组建专业办案组,实现案件分类精细审理。通过分级管理、量化考核、终身追责等机制,打造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队伍,将“审理者把关,专业者负责”落到实处。

2025年,该市共办结行政复议申请5456

卫生许可等52类事项纳入清单,入选全国百个信用典型案例。累计与30个省份、127个地级市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推出48项跨区域通办事项。实施“全时办”,全市范围内构建了以“午间不间断,周六不打烊”为代表的全时办服务模式。

截至目前,烟台市22562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县两级大厅办理,54个部门(单位)的2018项事项实现“一门集中,应进必进”,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线上咨询和办事入口至“烟台市政务服务网”,实现“只进一窗,只登一次,办所有事”,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98.89%、可全程网办率达90.86%。

烟台市还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迭代更新“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100余处,在山东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一件事”落实率指标稳居全省榜首。国家和省部署的37个重点事项落地落实,能办率达100%,总体办理时限、跑动次数、申请材料分别压缩71%、90%、65%,为各类市场主体铺就了安心发展、放心创业的“快车道”。

件,综合调撤率达19.9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426人次,出庭应诉率实现100%,”“告能见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的联动衔接机制更实现每月数据共享,将复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转化为监督重点,形成“纠正一案,指导一片”的良性循环。

法治的阳光不仅照亮市场,更温暖千家万户。佛山4414名“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化解邻里纠纷、普及法律知识,“法者荣耀”学法挑战赛吸引百万名青少年参与,“讲古又讲法”等普法栏目单条最高阅读量超78万次,本土文化与法治宣传相得益彰。“醒狮四步调解法”等“枫桥经验”佛山品牌持续发力,家事调解试点机构成功调解案件3172宗,涉案标的约25亿元,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让矛盾止于未发,解于萌芽。

从制度保障到服务升级,从执法革新到监督护航,佛山以法治建设的“真功夫”,培育出滋养市场主体茁壮成长的肥沃土壤。如今的佛山,法治信仰深入人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面向未来,佛山将继续深耕法治政府建设,以更坚实的制度,更优质的队伍,更公正的环境,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新篇章。